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3194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和改善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8.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221.1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20日对上述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15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5月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鉴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2010100101549711）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单位：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22010100101549603	284,173.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22010100101549833	14,824,564.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22010100101549711	已销户
合 计		15,108,737.76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2,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原协议的补充约定

甲方、己方、丙方协商同意，对原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以申请开通企业网银（需落地审核），并通过该网银申请划付监管账户资金，每笔付款前甲方需将相关用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等）发给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支付。如乙方、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如甲方及时整改、消除相关影响，出具整改方案，并经乙、丙双方同意后可继续使用网银；如乙方、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

十四、甲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以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上市公告的金额为准），可通过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后生效。本协议的修改采用书面形式，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一致并由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
后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协议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
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内容，继续适
用原协议；

3、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